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哲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汕头联泰水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湖南联泰环保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

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